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小字第39號

原　　告　陳淑娟
訴訟代理人　洪世澤
被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斌
訴訟代理人　梁鴻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元，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6 日分別向被告各訂購口罩1 箱，價金共新臺幣（下同）2 萬元，訂購同日完成匯款，雙方約定於109 年9 月底前交貨，惟被告遲未交付其所訂購之商品，原告遂於同年11月23日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辦理退款，被告卻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所述事實無意見，惟因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如期交貨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其曾向被告訂購口罩並已給付貨款，然因被告未依約定交付商品，其已解除契約之事實，業據提出訂單、匯款單各2 紙及其與被告書信往來記錄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返還2 萬元價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 月19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許秋莉